

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 彥 賓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號有關刑事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可知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應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逼迫自白遭判刑……云云，請行政法院調查事實真相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

01 (一)聲請人因有關刑事等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訴  
02 字第35號受理，聲請人併聲請訴訟救助。

03 (二)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相關資料釋明，即難認聲請  
04 人目前有何因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  
05 訟費用之情事。

06 (三)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查詢結  
07 果，該會函復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向本分會提出法律扶助之申  
08 請事件，經審查評議後，認依申請人陳述及所提資料，顯無  
09 理由，故依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，駁回聲請。此有該分  
10 會民國114年2月21日法扶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稽（本院  
11 卷第19頁）。

12 (四)綜上，堪認本件無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訴訟  
13 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結論：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7 法官 林靜雯

18 法官 郭書豪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  
21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3 書記官 林昱玟